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　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,特設立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,以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管理機關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一、辦理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回饋金收入。

二、辦理經管場所之收容處理、營運管理等相關收入。

三、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
四、上級政府補助款。

五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一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之相關支出。

二、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衍生之環境、公共設施改善及基礎建設之相關支出。

三、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產業相關發展研究計畫。

四、辦理經管場所之收容處理、營運管理等相關支出。

五、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。

六、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訓練、業務推展相關事項。

七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府設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、城鄉發展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民政局、財政局、主計處等機關代表七人至十人。

二、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所屬機關人員代表出席。

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。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編製與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　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十四 條　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十五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